

<<税法一本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法一本通>>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0463

10位ISBN编号：7509330467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页数：43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税法一本通>>

内容概要

本丛书特点：

- 1.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号，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方便读者理解和使用其他的相关法律文件。
尤其是请示答复，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具有实践操作指导意义。
而这些精选的法律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 2.丛书紧扣教学和实践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 3.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 4.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指导教学工作和司法实践。

<<税法一本通>>

书籍目录

一、 税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第二条[适用范围]

第三条[依法进行税收工作]

第四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第五条[主管部门及其权限]

第六条[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

第七、条[税收宣传]

第八条[纳税主体的权利]

第九条[税务机关加强队伍建设]

第十条[税务机关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工作人员职责明确、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十二条[税务人员回避]

第十三条{公众的检举权}

第十四条[税务机关的范围]

第二章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第十五条[税务登记]

.....

二、 流转税

三、 所得税

四、 车辆购置税

五、 房产税

六、 土地方面相关税收

七、 其他

八、 关税

其他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三十九条 未及时解除税收保全措施的赔偿责任 纳税人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使纳税人的合法利益遭受损失的，税务机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强制执行措施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

[部门规章及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2003年4月23日国税发[2003]47号）五、关于滞纳金的计算期限问题 对纳税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或者未按照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的计算从纳税人应缴纳税款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止。

六、关于滞纳金的强制执行问题 根据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税务机关在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纳税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的立法精神，对纳税人已缴纳税款，但拒不缴纳滞纳金的，税务机关可以单独对纳税人应缴未缴的滞纳金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四十一条 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主体 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的权力，不得由法定的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行使。

<<税法一本通>>

编辑推荐

《法律一本通:税法一本通(第3版)》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指导教学工作和司法实践。

<<税法一本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